臺北市政府 93.05.13.　府訴字第０九三一二六八七二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０九三五００八八九００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所有本市信義區○○路○○巷○○弄○○號○○樓，以金屬等材料，增建乙層高約二．五公尺，面積約六十六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未經申領執照擅自建築，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前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０九二五０四八四五００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予以查報應予拆除，並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由訴願人自行拆除結案。

二、嗣訴願人又於同址以金屬、帆布等材料，搭建乙層高約三公尺，面積約十一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構造物係拆除後重建，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五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乃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０九三五００八八九００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四月二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二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

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第九十五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一點規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實施建築管理，有效執行建築法有關違章建築（以下簡稱違建）之處理規定，特訂定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二）既存違建：指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九）查報拆除：指違反建築法擅自搭建之違建，應予舉發並執行拆除。（十）拆後重建：指已依法查報拆除之違建，再違反規定重建者。.....」第五點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拆後重建者，除應查報拆除外，並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移送法辦。」

本府九十三年二月二日府工建字第０九三０三六二四００一號公告：「.....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前次查報違建已於九十二年十月自行拆除拍照結案，善後處理同時完工，如現有狀況亦與當時相同，至今約半年相安無事。原處分機關於

九十三年二月查報內容與事實不符，凸出部分未註明是布篷，易生誤解；訴願人搭建布篷並不妨礙鄰居，且未危害公安，請寬容給小市民一個生活空間。

三、按依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經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本市信義區○○路○○○○巷○○號○○樓，以金屬等材質，增建乙層高約二．五公尺，面積約六十六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係屬新增違建，前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０九二五０四八四五００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予以查報應予拆除，並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由訴願人自行拆除結案，此有卷附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拆除現場照片貼黏頁所附之拆除前、後照片各乙幀附卷可稽。嗣訴願人復於同址以金屬、帆布等材質，重新搭建乙層高約三公尺，面積約十一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赴現場勘查後，認定上述構造物係拆除後重建，核與前揭建築法相關規定及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不符，乃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０九三五００八八九００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此有上開原處分機關通知函所附之違建認定範圍圖及採證照片影本乙幀附卷可稽，是本件違章事實事證明確，堪予認定。

四、至訴願理由主張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三年二月查報內容與事實不符，凸出部分未註明是布篷易生誤解；況訴願人搭建布篷並不妨礙鄰居，且未危害公安云云。本案經比對卷附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拆除後之現場照片及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採證照片顯示，原搭蓋之違建物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確已全部拆除完竣，惟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在原地點另出現一外觀為白色之構造物；復據原處分機關答辯書理由三載以：「.....其違建構造物係以輕鋼架、鐵板建造，並於外層被覆白色塑膠布，藉以掩飾違建事實.....」而訴願人亦自陳有搭建布篷之行為，是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在同址所查獲之系爭構造物，實屬拆後重建之情形，尚無訴願人所稱查報內容與事實不符之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係拆除後重建之新違建應予拆除，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五　月　十三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